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進行 IEET 技術教育國際認證工作，延聘產學界專家及校友，提供本系學程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及提升教學品質等諮詢，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產學界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及熱心教保相關工作者，得聘為本系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另推薦具有 IEET 或相關認證經驗之校外學界 2 名、產業界代表 2 名、本系校友 2 名共 6 名，共同參與諮詢委員會運作。遴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代表人選，經推薦後，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聘期為一學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
- 第四條 諮詢委員工作為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訂定之 IEET 技術教育認證規範，提供本系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及教學品質提升改進及策略修訂等相關諮詢。諮詢委員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確認課程與業界關連性；並定期參與本系每年度召開之諮詢會議，提供相關建議與輔導意見。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